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林宏展（原姓名林弘展）

被告 陳書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求為確認起訴狀附表所示本票即本院民國112年度司票字第468號裁定准為強制執行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循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應以原告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票面金額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500萬元。

二、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

0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2 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
03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
04 一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50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

06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7 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
08 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如逾期未
09 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陳柏宏